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际参会监事三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为了更加准确地对持有的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份额进行会计核算，决定对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。该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》（2018-075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